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802破申2号

申请人：湖北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1801232691。

法定代表人：闵其顺，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荆门市东宝区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D5栋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9A565XJ。

法定代表人：吴波。

2025年9月2日，申请人湖北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以被申请人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荆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2日履行了通知义务，荆鸥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荆鸥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教育产品技术研发，教育设备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6月12日，本院依法作出（2024）鄂0802民初970号民事判决，判令荆鸥公司向昌泰公司支付工程款6536083.65元、退还质保金361163.19元并承担相应利息，确

认昌泰公司对荆鸥公司开发的荆门新鸥鹏教育城拉菲公馆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6897246.84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生效后，昌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4 日，本院作出（2024）鄂 0802 执 1846 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24）鄂 0802 民初 97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根据本院执行部门反馈信息，除该执行案件外，荆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还有 44 件执行案件未实际执行到位，未执行到位金额共计 26882736.43 元。

另，荆鸥公司将自持土地以及地上部分建筑物于 2021 年向青岛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抵押担保。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01 民初 243 号民事判决，判令重庆渝州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青岛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80100000 元及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 8980791.11 元，嗣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赔偿律师费 250000 元、保全保险费 46870.6 元，同时判令荆鸥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确认青岛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荆鸥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渝州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2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民终 769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1 执 3193 号之五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荆鸥公司名下的抵押资产。

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铭鸿金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核查报告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荆鸥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536764351.95 元，负债总额约为 503233340.5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31011.37 元。其资产结构中，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土地等）占比大，资产流动性弱，变现难度较大。

本院认为，荆鸥公司虽账面所有者权益为正，但其资产流

动性严重不足，主要资产为难以变现的存货，且多项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

综上，昌泰公司申请荆鸥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云瑶
审 判 员 李利娟
审 判 员 黄亚兰



法 官 助 理 苏 灿
书 记 员 丁静怡